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，因拟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；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拟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833545）100%股权。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5月5日、2017年5月1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，2017-058），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，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、2017年6月2日、6月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、2017-063、2017-064）。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，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。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